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北京启迪清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最终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如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能动力”或“公司”）新能源发电产业发展规划，切实提升公司在光伏业务领域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启迪控股”）签订了《北京启迪清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简称“意向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受让启迪控股持有的北京启迪清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简称“启迪清云”或“标的公司”）70% 股权（简称“标的股权”）。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启迪清云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B 座十一层 B1101-D 室，法定代表人文辉，注册资本 463.7 万元，实缴资本 463.7 万元。启迪清云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投融资、新能源开发建设及资产智能化运营三大板块，上述业务由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启迪清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截止目前，启迪清云共持有光伏项目 46 个，总装机容量 21.56 万千瓦，项目分布在江苏、山东、湖北、辽宁、云南等 12 个省份。2021 年度实现发电量 2.36 亿千瓦时。

（二）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启迪清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4.59	70%
天津晟华厚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56	15%
苏州禾清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1	5.2%
天津水木厚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9	5%
天津清能通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6	4.8%
合计	463.7	100.00%

(三) 财务状况

启迪清云近三年合并口径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未经审计)	2020年 (经审计)	2019年 (经审计)
总资产	201,397.41	206,139.35	188,141.84
总负债	179,855.23	185,171.61	173,038.6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1,542.18	20,976.64	15,050.86
资产负债率	89.30%	89.83%	91.9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2019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321.70	41,039.52	54,897.37
利润总额	1,279.43	1,436.97	2,796.0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97.87	1,341.98	2,658.91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98,144.3639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济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创新大厦A座16层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规划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底，启迪控股总资产 1,345.34 亿元、净资产 384.20 亿元、营业收入 200.01 亿元、利润总额 6.85 亿元、净利润 1.39 亿元。

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启迪控股。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启迪控股 22.24% 股份，为启迪控股的并列第一大股东。2021 年 12 月 10 日，清华大学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清华大学持有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100% 的股权划转给四川能投。2022 年 4 月 18 日，清华大学与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及四川能投签订了《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划入方由四川能投调整为四川省国资委，即清华大学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将清华控股 100% 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投资完成后，最终由四川能投持有清华控股 100% 股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划转尚需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批复。

鉴于前述划转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手方启迪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投控制的企业。根据谨慎性原则，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6.3 条关于“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

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规定，公司将启迪控股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标的

启迪控股持有的启迪清云 70%股权。

（二）投资方式

川能动力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启迪清云 70%股权。

（三）股权受让价格

双方拟同意标的股权的受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估值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基础；具体价格在评估结果确定后，由双方最终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暂定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协议的效力及有效期

除非经双方一致同意调整，本意向协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意向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保密及内幕交易

任何一方（包括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须就因本意向协议有关的谈判和讨论而从其他任一方获得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并且未经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泄露或披露该等信息。但是，本条不得扩展适用于在导致本意向协议的谈判开始之前已被该一方合法拥有的、已经公知的或在将来的一个日期成为公知（非因违反本条的规定）的、或法律要求该一方披露的信息。每一方须保证其知悉本意向协议内容或相关保密信息的员工、中介服务

机构人员或代理人知道并遵守本条的规定。在相关信息公开前，双方参与、接触或获悉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川能动力股票。

五、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意向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发展方向，有利于做大主业，提升公司在光伏产业市场份额及综合竞争力，进一步落实公司新能源发电产业发展规划，加速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

六、风险提示

（一）本次意向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后续待具体交易方案明确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还须获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故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与成都川能锂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能锂电基金”）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受让川能锂电基金持有的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锂业”）51%股权（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85号）。截至本次意向协议签订之日，鼎盛锂业25.5%股权已于2021年4月25日完成股东

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已受托管理四川能投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的鼎盛锂业 25.5% 股权，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与四川能投、四川能投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其持有的四川能投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能环保”）51% 股权和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4 号）。截至本次意向协议签订之日，执行情况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四川能投持有的川能环保 51%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股东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

（三）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与川能锂能基金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受让川能锂能基金持有的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锂业”）62.75% 股权（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8 号），截至本次意向协议签订之日，该框架协议已执行完毕。能投锂业 62.75% 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完成股东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

（四）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签订了《股权交易意向协议》，公司拟向四川路桥转让持有的能投锂业 5% 股权（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101 号），截至本次意向协议签订之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开展中，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本次意向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公司总股本由原 127,000 万股增加

至 147,592.68 万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启迪清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